

##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

地址：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

承辦人：沈雅君

電話：02-24280677

電子信箱：cookiechun8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市動防字第11102007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

主旨：檢送辦理本市「112年度畜犬（貓）、棄犬（貓）絕育補助事項」公告一份，請公告週知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第12條辦理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各動物醫院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(請刊登公報)、本所

所長 陳瑞濱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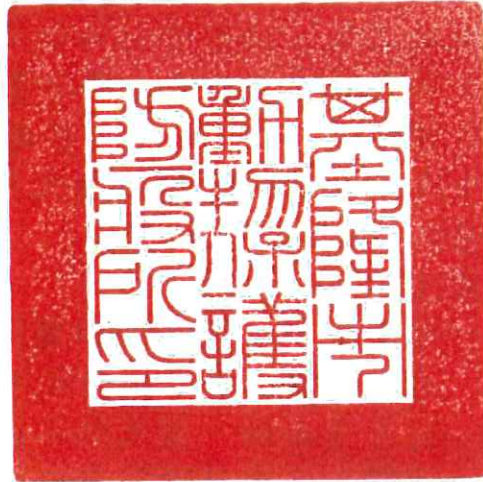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市動防字第111020072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畜犬（貓）、棄犬（貓）絕育補助事項。

依據：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預算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鼓勵市民主動對飼養之畜犬（貓）及認養之棄犬（貓）予以絕育手術，以期能逐步減少街頭流浪動物族群之數量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或認養本市收容所（寵物銀行）流浪犬（貓）之民眾，該犬、貓必須完成寵物登記及有效期限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，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，且由本市領有開業證書之開業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，始得申請。
- 四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本所（地址：基隆市信二路241號1樓、電話：02-24280677）。
- 五、手術方式：公犬（貓）以去除睪丸手術、母犬（貓）以卵巢子宮摘除手術為主。惟基於動物健康狀況或飼養者意願，得變更手術方式，但以能達到絕育效果為限。
- 六、補助金額：公畜犬（貓）每頭補助新台幣800元、母畜犬（貓）每頭補助新台幣1,500元，公棄犬（貓）每頭補助新台幣800元、母棄犬（貓）每頭補助新台幣1,500元。惟申請棄犬（貓）絕育補助需檢附「基隆市寵物銀行動物認養



裝

訂

線



申請書」影本或寵物登記證上有本所註明為認養者之影本以茲證明。

七、補助名額：按備齊文件送件申請先後順序核發補助費，至本年度絕育補助總金費用罄為止。

八、申請期限：112年1月1日起至預算經費用罄止，民眾應於手術後14日內備齊應備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，最遲不得超過112年12月10日。

九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經本市合法開業動物醫院簽具之「基隆市畜犬(貓)、棄犬(貓)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。

(二)絕育手術前、後之照片各一張。(術前相片：飼主及狗(貓)正面合照；術後相片：移除創巾後側照手術傷口縫合處，並附已取出之睪丸或卵巢子宮於動物身旁，照片應為彩色。)

(三)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(申請人需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)。

(四)寵物登記證影本。

(五)有效年度之狂犬病注射證明影本(寵物登記證上已登記有效年度之狂犬病注射時間，本項免附)。

(六)基隆市寵物銀行認養申請書影本(寵物登記證上有本所註明為認養者或非申請棄犬(貓)絕育補助者，本項免附)

(七)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(非台灣銀行帳戶，需扣30元匯款手續費)。

十、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如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等情事，本所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，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。

所長 陳瑞濱